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收、应付账款，且国际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根据对公司市场开拓、进出口业务收支的预期，公司从锁定利润出发，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200 万美元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后，由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本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编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作为议案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